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2018年12月18日会议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刘勇先生、滕丽娟女士和马芳女士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4,411,115元。”

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7,644,377元。”

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64,411,11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64,411,115股，其他种类股0股。”

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47,644,37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47,644,377股，其他种类股0股。”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中糧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